

东明县人民法院 公 示

(2025)鲁1728执1467号

为进一步规范执行案款向案外人发放公示程序,防范廉政风险,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执行案款收发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现将本案执行案款向案外人支付情况公示如下:

案 号	(2025)鲁1728执1467号		
申请执行人	高一轩		
被执行人	刘瑞新		
案外人	高永洁		
与本案关系	高一轩之父		
发放理由	申请执行人高一轩未成年,应由其父高永洁领取		
发放金额	37212.00 元	公示 期限	2025 年 5 月 7 日 至 2025 年 5 月 9 日
异议处理	当事人或其他案外人可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主张对本案执行案款享有所有权或者其他权利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的,本院应当进行审查并作出相应处理。异议审查期间,执行案款应当延缓发放。		
联系人及 地址	李铁山: 0530-7126572, 山东省东明县鲲鹏路		

监督电话 0530-7256707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盖章)

